正高级统计师评价基本标准（国家）

1.熟练掌握系统的统计知识，理论功底深厚，业务知识丰富。掌握统计发展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将国内外最新技术应用于工作实践。

2.在统计专业技术团队中发挥领军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统计人才培养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力。

3.熟练掌握统计方法制度、调查理论和操作技能。能够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写出高水平的统计调查报告或高应用价值和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能够对统计理论、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进行科学研究，提出有重要价值的建议。

4.组织完成统计理论、改革、技术等方面调查研究和课题设计，独立指导解决本领域关键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5.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6.具有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与统计相近专业副高级职称，可依据上述学历资历和业绩条件，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职称。

正高级统计师申报条件参考标准

（仅作为评委参考）

**第九章 正高级统计师申报条件**

第十七条 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与高级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具有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县级以下事业、企业单位工作，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与高级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第十八条 具有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与统计相近专业副高级职称，可依据上述学历资历和业绩条件，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职称。

第十九条 申报正高级统计师须满足以下能力业绩条件：

（一）专业能力

1.熟练掌握系统的统计知识，理论功底深厚，业务知识丰富。掌握统计发展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将国内外最新技术应用于工作实践。

2.在统计专业技术团队中发挥领军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统计人才培养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力。

3.熟练掌握统计方法制度、调查理论和操作技能。能够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写出高水平的统计调查报告或高应用价值和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能够对统计理论、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进行科学研究，提出有重要价值的建议。

4.组织完成统计理论、改革、技术等方面调查研究和课题设计，独立指导解决本领域关键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二）业绩成果

1.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具备下列工作经历条件之一：

（1）主持或主要承担制定市（厅）级以上部门(行业)统计方法制度、统计调查方案3项以上，在统计系统、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从事统计科研、统计出版、统计教育、统计信息技术、统计数据搜集（整理）等统计专业工作连续5年以上，成绩显著者。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组织实施大中型国情国力调查2次以上，或在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中组织实施大中型统计调查工作5次以上。

（3）主持或主要承担出版统计资料汇编、年鉴等年度统计成果类书籍5本以上。

（4）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开展3次以上大型统计活动的策划、组织和举办等工作。包括市（厅）级以上高层次有影响的论坛、研讨会或报告会等重大活动。

2.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在组织指导本单位、本行业统计工作中，业绩突出，被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评为先进个人1次以上或被评为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评为先进个人2次以上。县级以下单位的申报人员，被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评为先进工作者1次以上。

（2）作为主要完成人，组织实施国家布置的大型普查项目，取得显著成效，获得省（部）级先进个人2次以上或市（厅）级先进个人3次以上的奖励。

（3）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撰写的统计分析报告，完成的统计研究成果，拟定的政策性意见建议等对行业、企业的发展有突出贡献，被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2次以上；或为解决统计工作重大疑难问题，其统计研究成果和应用、政策性意见建议等被行业主管部门采纳3次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附具体业绩成果说明）。

（4）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的工作成果获国家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者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以上奖励1项，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者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项或三等奖3项，或获市（厅）级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者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3项。

（5）作为重要完成人组织开发统计模型或者创新统计技术方法1项以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正式采用或推广。

（6）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课题研究，或完成2项以上省（部）级科研课题研究，或主持完成5项以上市（厅）级科研课题研究，并已结题验收（以有关部门评审、鉴定、验收为准）。

（7）因专业工作业绩显著，获省（部）级表彰，或入选省（部）级行业领军人才称号。

3.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具备下列学术水平条件之一：

（1）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统计、经济等相关专业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3篇以上，其中在国家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2）在国家级内部刊物上发表统计、经济等相关专业论文2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1篇)，或在省级内部刊物上发表统计或相近专业论文4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2篇)。

（3）公开出版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学术、技术著作，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4）在省（部）级以上高层次有影响的论坛、研讨会或报告会发表学术报告或专题演讲2次以上，具有较高水平和价值（出具会议材料证明）。

（5）独立撰写有高水平专项调查报告、统计分析报告或立项研究报告等 4 篇，其中 2 篇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并推广应用。

（6）在县级以下事业、企业单位工作的，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其中1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公开出版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学术、技术著作，本人撰写7万字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学术项目获省（部）级三等奖1 项，或市（厅）级一等奖2项。

（三）破格条件

任高级统计师2年以上，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正高级统计师：

（一）获国家级一等奖1次。

（二）获省（部）级奖一等奖2次或二等奖3次。

（三）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2部，本人撰写30万字以上；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篇，其中在CSSCI或CSCD期刊发表2篇；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被SCI或SSCI或ESCI或EI收录2篇。

（四）主持统计方面国家重大课题1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重大课题2项以上，课题成果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

（五）在统计工作岗位上，被评为国家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专家等荣誉称号。

**第十章 其他资格**

第二十条 持有会计、经济、审计等系列副高级职称资格的人员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资格时，原系列的同级别统计岗位工作年限可以连续计算，相应时间内取得的统计业务成果可作为参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因工作需要，外单位调入且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如调入时已具有高级统计师资格，高级统计师岗位的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二十二条 对已取得会计、经济、审计等系列副高级职称资格并从事统计岗位工作，申请转评高级统计师资格的人员，需在现统计岗位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核胜任本岗位工作，并通过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可申请转评同级高级统计师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以下情况可开放评审绿色通道：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国家或者省部级人才工程重点培养人才、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可适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对工作在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统计人才，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限要求；其他不受学历、年限、资格限制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在内地工作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申报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资格，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所在工作单位按规定向重庆市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资格评价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学历（学位）”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论文”，均指公开发表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学术期刊上的论文。

本《办法》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或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CSSCI 来源期刊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在核心期刊增刊或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按一般期刊计算。

本《办法》所称的著作、报告，除注明的外，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报告。

本《办法》提到的著作、报告、论文系指本专业的，其作者（完成人）均指独立或排名第一。

本《办法》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本《办法》凡冠以“主要参与者”、“主要完成人”，国家级为排名前五，省部级为排名前3位参与者。

第二十七条 本评审标准中涉及的工作业绩、学术成果均为本专业的，且为取得高级统计师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以后获得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有关“从事统计工作”的年限截止日期为申报评审当年度12月31日前。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内容、条款与国家、省有关职称管理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